

當事人：陳○谷(已歿)

申請人：陳○人(已歿)

申請人：陳○萱

共同代理人：許○霖

(兼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人、陳○萱因陳○谷所有土地遭佔用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一) 申請人申請人陳○人為當事人陳○谷之子，申請人陳○萱則為當事人陳○谷之孫，當事人陳○谷之父陳炘於民國 36 年間因二二八事件死亡，惟其原所有坐落臺北縣林口鄉南勢埔段頭湖小段 389、391、394、396、397、398、427-1 地號及菁埔段中湖小段 73、97 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A），於 41 年間卻以「買賣」名義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東榮製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榮製糖公司），復於 42 年間遭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以「共同收購」名義，採行「囑託登記」方式移轉土地所有權；另陳炘原所有坐落臺北縣林口鄉南勢埔段南勢埔小段 75-17、75-18、75-19 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B），於 49 年間遭陸軍總司令部以「收購」名義，採行「囑託登記」方式移轉土地所有權。

(二) 陳炘於 36 年 3 月 11 日因涉嫌內亂罪遭逮捕，並於同年被秘

密處決，惟遺體下落不明，是應無從與東榮製糖公司及陸軍總司令部進行土地買賣交易。

- (三) 東榮製糖公司 43 年方核准設立，41 年尚不存在，而該公司購入系爭土地 A 後，即又出售予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兩方既係以買賣名義交易，何須於 45 年間辦理囑託登記並對外公告，且囑託登記聲請書諸多欄位為空白，亦未蓋用印信，非合法有效。
- (四) 臺北縣政府 50 年 12 月 16 日北府文地一字第 8178 號令(下稱第 8178 號令)並非合法有效，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依該令所辦理系爭土地 B 所有權移轉登記亦屬違法而無效。
- (五) 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7 條規定，耕地不能移轉，復依陸軍第 5031 營產管理所(50)營實字第 1757 號函(下稱第 1757 號函)內容載以「因時隔遷更兼業主住址不祥、遵照行政院……規定辦理確有困難請惠予登記、爾後發生問題由軍方負責解決……」以上等語，皆可認為國家政府係非法強奪、間接沒收人民之資產，應返還土地。

二、原申請人陳○人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惟其於同年 10 月 13 日逝世，嗣由申請人陳○萱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申請，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調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聲字第 103 號陳炘案相關調查資料，促轉會前向監察院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事件基金會)等相關機關調閱資料，包含監察院調查報告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等。
- (二) 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

料，本部因而取得本件部分檔案文件。內含臺北縣政府 45 年 2 月 27 日北府德地一字第 21945 號令(下稱第 21945 號令)、臺北縣政府 45 年 4 月 11 日德地一字第 40284 號令(下稱第 40284 號令)、臺北縣政府 49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文地一字第 4146 號令及第 8178 號令、第 1757 號函。

- (三)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閱系爭土地 A、B 相關判決，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函復：「本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399 號返還土地事件卷宗，業已罹於保存期限而銷燬，貴部來函調取案卷一事，無從辦理，請查照。」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函送該院 92 年度訴字第 779 卷宗共 9 宗。
- (四)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向經濟部調閱東榮製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該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函復：「經查來函附件所列檔案(序號 4、5)，因已屆保存年限，本部業於 99 年 9 月 21 日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辦理銷毀；檔案(序號 1、2、3)，係屬本部中部辦公室管理檔案，已另案函請該辦公室辦理後逕復貴部。」並轉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該中部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函復略以：「經授中字第 0923305781 號函已逾保存年限銷毀」，並檢附 2 卷函計 5 頁。
- (五)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向臺北市商業處調閱東榮製糖公司公司登記資料，該處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復：「有關貴部函請提供附件清冊所列東榮製糖資料一案，查該檔案文件保存年限為 5 年，因已逾保存年限，業依檔案法規定銷毀，爰無資料可資提供，請查照。」
- (六)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新北市經發局)調閱東榮製糖公司工廠及商業登記資料，該局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復所需資料 1 份。

- (七)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向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下稱新莊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土地 A、B 地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6 月 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八)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向國防部調閱系爭土地 B 於 49 年 12 月 26 日遭收購之資料，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復略以：「依土地登記簿登載為陸軍總司令部遷建美軍林口航空站天線場用地使用，經合併、重劃後，現為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92 地號，早年收購相關文件，因年代久遠，無案可稽。」
- (九)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閱系爭土地 B 於 49 年 12 月 26 日遭收購之資料，該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復：「本部經查無存管陳炘君相關資料，請查照。」
- (十)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調閱系爭土地 B 於 49 年 12 月 26 日遭收購之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函復：「查改制前臺北縣林口鄉南勢埔段南勢埔小段 75-17 地號土地之人工登記簿，原為陳炘君及○○○君共有，嗣於民國 51 年 1 月 17 日囑託登記為國有，登記原因為收購，管理機關為陸軍總司令部，本局查無收購之相關檔案或文件。」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向新莊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土地 B 於 49 年 12 月 26 日遭收購之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復該地沿革相關資料。
- (十二) 本部以「陳炘」及「東榮製糖」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及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得 37 筆相關檔案，經於 112 年 6 月 1 日向檔管局調閱檔案，該局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十三)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7 日向行政院調閱遷建美軍林口航空站天線場之相關資料，該院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十四)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7 日向新莊地政事務所調閱原臺北縣林口鄉南勢埔段南勢埔小段 75 地號等 31 筆土地之地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十五)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7 日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調閱遷建美軍林口航空站天線場之相關資料，該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十六)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7 日向國防部調閱遷建美軍林口航空站天線場辦理土地收購之相關資料，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函復略以：「早年收購相關文件，因年代久遠，無案可稽。」
- (十七)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7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閱遷建美軍林口航空站天線場辦理土地收購之相關資料，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十八)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向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下稱大甲地政)調閱臺中市大甲區社尾段社尾小段 206 地號土地之地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陳炘於 36 年 3 月 11 日遭臺北市警察局以特字二〇號逮捕，嗣後因內亂罪，經「訊明共同首謀意圖顛覆政府而實行暴動，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遭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處決部分，業經二二八事件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

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系爭土地 A、B 遭買賣及收購一事，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本件申請人陳○萱之曾祖父陳炘，於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因為自身名望，被推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民眾代表，陳炘以代表身分和陳儀會面，嗣後被以「陰謀叛亂首要，接收臺灣信託公司」之罪名，遭到逮捕。依申請人主張陳炘於 36 年過世，則其遺產除配偶外，當由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當事人及其他法定繼承人繼承，故申請意旨主張系爭土地 A、B 遭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時，權利受損之人應為當事人陳○谷，共同代理人亦已更正此部分主張，合先敘明。
2. 申請意旨主張系爭土地 A 於 41 年間因買賣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予東榮製糖公司，復於 42 年間遭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以囑託登記方式共同收購土地，並移轉土地所有權；另主張系爭土地 B 於 49 年間遭陸軍總司令部以囑託登記方式收購土地，並移轉土地所有權乙節，經本部向新莊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土地 A、B 地籍資料，查得系爭土地 A 係於 41 年 10 月 28 日以買賣為原因，於同年 11 月 1 日移轉登記予東榮製糖公司，復於 42 年 4 月 1 日因買賣而於 45 年 4 月 16 日辦理囑託登記予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嗣於 45 年 6 月 1 日經地政機關以第 40284 號令辦竣登記；系爭土地 B 則係於 49 年 12 月 26 日以收購為原因，於 5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囑託登記予陸軍總司令部，嗣於

51年1月17日經地政機關以第8178號令辦竣登記。是以，申請意旨主張系爭土地A、B均因買賣為原因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乙節，堪認屬實。

3. 申請意旨雖主張東榮製糖公司43年方核准設立，41年尚不存在，該公司41年購入系爭土地A，42年即又出售予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兩方既係以買賣名義交易，何須於45年辦理囑託登記並對外公告，且囑託登記聲請書諸多欄位為空白，亦未蓋用印信，非合法有效乙節，然查：
- (1) 依新北市經發局與檔管局提供之資料顯示，東榮製糖公司於37年2月已核准設立，惟當時尚未辦理登記手續，該公司復於40年11月10日向臺北縣政府申請工廠設立，嗣後經臺北縣政府新莊區署於41年5月21日代電准予設立；另於41年5月15日向臺北縣政府申請工廠登記，再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於41年9月23日發給該公司工廠登記證，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便條(上載：「查東榮製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卅七年二月核准設立……」)、40年12月1日臺灣省臺北縣政府肆零戌陷北府達建二字第6647號代電、41年5月21日臺灣省臺北縣政府新莊區署露寅保發文新建(二)字第50號之1代電、41年5月29日臺灣省臺北縣政府肆壹辰儉北府達建二字第4658號代電、41年9月23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登記證(工整字第1812號)可證。
- (2) 次查該公司後因增資及變更代表人復辦理變更登記，經經濟部於43年1月14日准予登記並附發執照(新字第823號執照)，又於同年5月8日經臺北縣政府函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准予換發工廠登記

證，有經濟部43年1月14日經台(四三)商字第00277號令、43年1月22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四三)建商字第1415號通知及43年5月8日臺灣省臺北縣政府(肆參)北府達建二字第5051號函佐證。是東榮製糖公司於取得系爭土地A前，已有設立登記及工廠登記紀錄，足證當時確實已有東榮製糖公司之存在，並得以公司之名義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而該公司於41年11月1日取得系爭土地A之所有權後即為土地所有權人，則其基此嗣於42年間與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交易，能否逕指為違法，並非無疑。又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既係於東榮製糖公司已取得系爭土地A之所有權後，方自斯時土地登記名義人東榮製糖公司繼受取得該土地所有權，自亦難逕認其之取得土地定係在向陳○谷或其他陳炘之法定繼承人非法剝奪或間接沒收，申請意旨主張東榮製糖公司係43年方核准設立，應係將前開變更登記誤為設立登記，是基此而主張係遭強奪、沒收等情，尚非無疑。

4. 申請意旨又主張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7條規定，耕地不能移轉乙節，然查：

(1) 有關係爭土地A部分：

系爭土地A係於41年10月28日因買賣而於同年11月1日移轉登記予東榮製糖公司，惟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係於42年1月26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同年1月29日行政院令指定臺灣省為施行區域，是系爭土地A移轉登記當時該條例尚未生效施行，自應不受限制。

(2) 有關係爭土地 B 部分：

查系爭 75-17 地號土地係因收購而以第 8178 號令於 5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地目變更為建地及囑託登記予陸軍總司令部，嗣於 51 年 1 月 17 日經地政機關辦竣登記，地目變更之後再與 75-18、75-19 地號土地合併，按當時有效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5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耕地係指私有之水田（田）及旱田（畑），而系爭 75-17 地號土地於 51 年移轉登記予陸軍總司令部當時，已變更地目為建地，非屬該條例所指之耕地，自亦不適用該條例第 7 條規定。

(3) 是申請意旨指稱系爭土地 A、B 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7 條規定均不能移轉等情，容有誤解。

5. 申請意旨另主張陳炘於 36 年間已死亡，無從與東榮製糖公司及陸軍總司令部進行土地買賣交易，可認系爭土地 A、B 遭非法強奪、間接沒收及不當移轉，應返還土地乙節，經查：

(1) 當事人等陳炘之家屬乃於 49 年 10 月 12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宣告陳炘死亡稱：「聲請人等先父陳炘於民國 36 年 5 月 1 日突不知去向……聲請人等基於法律上之權益，不便久懸，遺產及債務均得清理……」經臺中地院以 50 年判字第 2627 號判決陳炘死亡宣告，是於法亦即於法院宣告死亡前陳炘應屬於失蹤之狀態。

(2) 雖嗣依促轉會調閱 83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及 86 年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第 1487 案號卷（受難者陳炘）二二八事件基金會二二八事件受難事實審查意見表，內載以：「陸、調查事實一、陳炘被逮捕

入獄生死不明部分……(五)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節錄有關陳炘部分……據36年4月間，台北市警察局長呈台北市長游彌堅，5月初再轉呈陳儀之報告，陳炘是在3月11日以『特字二〇號送警備總部』。再據警總之『二二八事變案件已決人犯名冊』，陳炘係依內亂罪，經『訊明共同首謀意圖顛覆政府而實行暴動，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及「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271頁記載，陳炘係於3月11日被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林致用奉警總令拘提，據警總之『二二八事變案件已決人犯名冊』，陳炘係依內亂罪，經『訊明共同首謀意圖顛覆政府而實行暴動，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省文獻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580頁將之列入有案可稽之死亡或失蹤名單內。」是依上開資料陳炘應係於36年間即遭處決。

- (3) 惟不論係事實上死亡或依法宣告之擬制死亡，均生繼承之法律效果，亦即被繼承人之遺產將為法定繼承人共同共有，而失蹤人失蹤期間之財產管理與繼承則有不同，依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36號、38年穗上字第234號判例意旨，均指明在尚未頒行非訟事件法之時期，失蹤人在受死亡宣告前，其配偶或最近親屬自得管理失蹤人之財產。是陳炘於失蹤期間，其配偶及最近親屬就陳炘之財產應有管理權，雖司法實務上就何謂最近親屬，又此所謂「管理」是否包括處分行為有疑義，但非無陳炘生前授權或其親屬代為管理甚或無權處分之可能，縱屬後者亦係土地買受人得否主張善意受讓之民事上問題，則

不論係最近親屬或法定繼承人，又係依法或經授權，甚為無權處分，均有相應之民事規定，事實上，當事人等陳炘家屬嗣亦基此提起諸多民事訴訟而為主張，有各該民事判決可稽（此詳後述），則能否僅因事後之發現陳炘並非失蹤而早已身亡，即遽論此後之所有財產移轉行為均無適法權源，唯有繼承，任何他人所為均屬不法，並基此推論係國家制度造成不法而應予平復，並非無疑。

- (4) 況徵諸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系爭土地 A、B 原為陳炘、陳○（死亡後由其子陳○銘繼承）2 人分別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共有物之代表人為陳○，陳○為陳炘之兄，亦為土地所有權狀之保管人。且另依大甲地政提供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大甲區社尾段社尾小段 206 地號土地即曾於 42 年 8 月以買賣為原因，於 42 年 9 月 18 日從原權利人陳炘移轉登記予陳○銘完竣。此外，復據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167 號判決書記載被告臺北縣政府陳述：「原告或其家人於 41 年間未辦繼承登記，直接過戶陳炘遺產予訴外人陳○茂、林○河、林○財等人，不含東榮製糖公司之土地約 560 多坪（出售予東榮公司約 8 千餘坪），倘如原告質疑『原所有權人陳炘已於 36 年間死亡如何能將土地賣予從不存在之東榮公司並移轉登記予該公司？』，則前開土地之過戶又是所據何來……陳炘名下土地既曾於其失蹤期間（實際上已死亡）之 41 年間未辦繼承登記，直接過戶予其他訴外人陳○茂、林○河、林○財等人，是依經驗法則，於當時應有陳炘之繼承人或代

表人代為處理其財產……」等情可知，是依前揭史料陳炯雖應於 36 年間即已死亡，而除系爭土地 A、B 外，其名下土地亦有諸多移轉登記情形，但當事人等親屬並非均逕以其死亡無從交易而為主張，甚有肯認該移轉登記之效力者，益證非無其於生前授權或由其他共有人或親屬代為處分之可能，是能否僅以其死亡後無從交易遽以主張各該移轉登記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介入其財產所有權所為之處分，確非無疑。

6. 申請意旨再主張第 8178 號令並非合法有效。且第 1757 號函內容載以「因時隔遷更兼業主住址不詳、爾後發生問題由軍方負責解決……」等語，皆可認系爭土地 A、B 遭非法強奪、間接沒收及不當移轉，應返還土地乙節，經查：

(1) 第 1757 號函內容雖載以「因時隔遷更兼業主住址不詳、爾後發生問題由軍方負責解決……」等語，惟此係陸軍針對林口鄉南勢埔段頭湖小段 399、400、421 及 422 地號等 4 筆土地惠請新莊地政事務所登記之相關事項，核與系爭土地 A、B 均無涉，申請意旨就此所為指摘容有誤會。

(2) 至第 8178 號令之內容，僅係臺北縣政府就系爭土地 B 已得辦理囑託登記之程序告知新莊地政事務所，能否據以推翻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之內容，尚非無疑，是問題之癥結乃在於囑託登記之制度是否適法，惟查囑託登記乃當時有效之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所規範之通案制度，非為本件登記所設特例，此詳下述，固或有法院會因囑託登記係單方行為，嗣若無

法就系爭移轉登記之物權契約舉證證明雙方有何合意，認與民法第 760 條之強制規定有悖，應屬無效，而判決塗銷該移轉登記，惟能否基此遽認所有囑託登記均屬無效，並擬制此移轉即屬國家不法而應予平復，仍非無疑。

7. 按當時有效之土地法第 72 條及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次按當時有效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7 條、第 23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權利人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覓致義務人共同聲請登記時，得由權利人陳明理由，填具保證書，呈請單獨聲請登記……」「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得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保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地政機關接收登記聲請書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即隨時審查……」「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應發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故依上開規定，土地登記原則上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官署於取得登記請求權欲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須取得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然因特殊情形，不能覓致義務人共同聲請登記時，得由權利

人陳明理由，填具保證書，呈請單獨聲請登記，如係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則應取具鄉鎮保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經地政機關審查及登記完畢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是地政機關於上開土地登記相關法令公布施行後，即受該法令之拘束，並應依法審核及辦理登記，土地權利人囑託或聲請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亦應依法為之，是此乃當時土地法相關法令所規範之通案制度，而非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專為奪取陳炳等特定之名下土地而創設之特例尚明。

8. 又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係地政機關所登載，以公示土地之權利狀態，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按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實質內容應推定為真正。是系爭土地 A、B 以買賣及收購為原因而為之權利變動，既已依當時有效之土地登記法規於土地登記簿謄本為登記，且尚查無當時有爭執登記系爭土地 A、B 事項內容之事證，又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登記過程有違反上開法令之處，基於地政機關應依法行使審查之權限，系爭土地 A、B 既經地政機關審查後，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上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載，足徵地政機關在受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當時，應業已踐行法定程序審認相關證據，否則無從辦理登記並發給書狀。

(1) 有關係爭土地 A 部分：

- A. 系爭土地 A 乃由具有私法人身分之東榮製糖公司於 41 年間因買賣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依本部前開調查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示，事證已臻明確。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

政不法樣態中，不法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僅以「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者為限，並不包括私法人在內，則本件是否在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範圍，確非無疑，雖申請意旨主張陳炘於36年間已死亡，無從於41年間出售系爭土地A予東榮製糖公司等語，惟不論就交易時之東榮公司確已存在，又囑託登記具通案性，及失蹤人之財產管理等均已如前述，且就現有證據以觀，亦無何資料得以佐證東榮製糖公司實為政府機關所控制或為何機關之代理人，是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系爭土地A之所有權予東榮製糖公司一事，應屬私法上之糾紛，尚非「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而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範圍尚明。

- B. 且查陳炘之繼承人前曾就同段頭湖小段389之5地號，主張原屬陳炘與陳○(陳炘之兄)分別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之土地，亦於41年11月1日由2人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東榮製糖公司所有，再由該公司於45年6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囑託登記之方式，移轉登記為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所有，分別對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提起返還土地之訴，嗣經法院衡諸上開臺北縣政府於45年4月11日以第40284號令囑託新莊地政事務所之主旨第1、2項載明「一、查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收購林口鄉南勢角段頭湖小段第424地號等17筆土地代建駐軍營房申辦囑

託一案，業經本府以（45）北德地一字第 214945 號公告期滿無異議，自應確定權屬准予登記。二、除呈報省府備查外，茲檢附該項囑託登記申請書第 5 冊 1 份及有關證明文件全份。」內容以觀，推認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於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有出具東榮製糖公司之承諾書或其他相關證據，否則地政機關應不會同意辦理，堪認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確係依買賣之法律行為而取得土地之權利等情，認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167 號、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719 號、93 年度再易字第 45 號、93 年度再易字第 156 號、95 年度再易字第 59 號、95 年度再易字第 149 號、96 年度再易字第 4 號等民事判決可參。

C. 復查陳炘之後代亦曾就本件系爭土地 A 中之 396 地號土地，對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而該土地移轉於東榮製糖公司及該公司移轉於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間之法律關係，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45 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376 號、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8 號等民事判決確認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是能否遽引申請意旨此部分之主張而為平復，亦非無疑。

(2) 有關系爭土地 B 部分：

A. 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觀之，本件系爭 75-17 地號土地係由原權利人陳炘等 2 人所有之南勢埔段南勢埔小段 75 地號土地於 50 年 9 月 4 日辦理土地

分割，於同年 9 月 22 日將分割出之部分土地移轉登記於 75-17 地號上；而 75-18、75-19 地號土地分別係由陳炘等 2 人所有之南勢埔段南勢埔小段 75-14、75-9 地號土地(分割自同段同小段 75 地號土地)於 50 年 9 月 4 日辦理土地分割，於同年 9 月 22 日將分割出之部分土地移轉登記於 75-18、75-19 地號上，再於 51 年 1 月 18 日與前述 75-17 地號土地合併，此 3 筆土地並於 49 年 12 月 26 日以收購為原因，於 51 年 1 月 17 日從原權利人陳炘等 2 人移轉登記予陸軍總司令部。

B. 陸軍總司令部於 49 年間收購系爭土地 B 後，於 59 年間以興辦國防事業之目的，作為該部遷建美軍林口航空站天線場用地使用，嗣後經檢討配合行政院核定「推動林口影視園區發展計畫」，於 106 年間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查有關遷建係緣於當時興建通往林口之南北高速公路路線，因受地形限制，必須通過美軍林口航空站天線場位置，因而協調美軍遷建，而該遷建用地以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因業主索價過高，無法達成協議者，方辦理徵收，且作為新天線場遷建用地所需之購地價款由高速公路工程局撥付，有系爭土地 B 土地登記簿、內政部 59 年 9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385247 號呈、59 年 10 月 27 日美軍林口航空天線場遷建費負擔協商會議紀錄、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65 年 3 月 9 日函稿、臺北縣政府 65 年 2 月 25 日北府地四字第 32058 號函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12年10月18日備工土獲第1120016712號函可證。是以，系爭土地B由陸軍總司令部依令收購後，因國家興辦公共事業之需要，乃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作為興辦國防事業公用使用尚明，且衡諸各該計畫接連並延續一段期間，雖因年代久遠而查無完整收購文件資料，惟能否因此遽認係遭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非法強奪，尚非無疑。

- C. 況陸軍總司令部原於51年辦理移轉登記時即可移轉登記原權利人陳炘等2人所有之南勢埔段南勢埔小段75、75-9、75-14地號土地之全部，惟查該部卻於土地分割完竣後，僅就分割出之75-17、75-18、75-19地號土地以「收購」方式辦理移轉登記，而原南勢埔段南勢埔小段75、75-9、75-14地號(即分割土地後剩餘部分)仍屬原權利人陳炘等2人所有，是其財產權所受限制自較原計畫輕微，倘真如申請意旨所指之陸軍總司令部乃意在強奪土地，則其以此自我限縮使用面積之作法，實亦悖於常情。
- D. 次查其他與系爭土地B同段同小段作為遷建用地使用之土地，其中75-1地號係陸軍總司令部於59年間徵收他人土地取得，餘80、81-1、81-2、81-3、81-4、82、83、83-1、117、118、120-1、121地號係陸軍總司令部於49年間收購他人土地取得，嗣後合併移轉登記於75-17地號土地為使用。再查陸軍總司令部亦曾依第8178號令於45年5月17日徵收泰山鄉下坡角段下坡角小段他人土地、於49年12月26日收購泰山鄉下坡角

段下坡角小段、林口鄉南勢埔段頭湖小段他人土地，是能否謂該部之收購乃具政治上之目的，並獨就陳炘名下之土地移轉為之，實非無疑。且衡諸常情，該部收購系爭土地 B 之時點，距離陳炘於 36 年間死亡已逾 15 年，如政府係意在藉陳炘所涉之內亂罪而欲剝奪其財產，則其時間相隔亦實過於久遠，而容與常情有間。

E. 依前開說明，堪信陸軍總司令部乃依法收購而取得系爭土地 B，茲不論就囑託登記之具通案性，及失蹤人之財產管理等均已如前述，雖經本部盡力向有關機關函調，仍未查得完整之收購資料，惟此乃能否舉證證明移轉物權契約合意之民事上糾葛，本應循民事救濟程序主張以維權益，以茲遽指系爭收購乃政府機關或公務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國家不法行為，容屬誤會。又本件陸軍總司令部收購系爭土地 B 後，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以興辦國防事業之目的，將該地作為遷建美軍林口航空站天線場用地使用，將有助於國家發展公共事業，尚無違土地利用之合理性，亦難謂收購初始即係出於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處分，是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9. 綜上，系爭土地 A 之與東榮製糖公司買賣及系爭土地 B 之為陸軍總司令部收購，均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

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是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